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8-A-097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宇宸捷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采购合同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甲方) 2024-2025年度扫雪铲冰机械设
备和工具购置项目(项目名称)经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
构)以 11010924210200010657-XM001/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宇宸捷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
、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补充协议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数量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扫雪机	LH-370	100	13500	台	1350000	
2	轮式雪铲	100*40	200	440	把	88000	
3	人工雪铲	70*35	6000	33	把	198000	
4	除冰铲	23*25	500	33	把	16500	
5	方锹	24*30	4000	28	把	112000	
合计	(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合计: 1764500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97%的合同款，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售后服务问题后，支付3%合同款。每次支付费用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5、技术规格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5.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标书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6、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0个日历日。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7、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乙方完成交付。

8、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

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一年。

8.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服务承诺”为准。

8.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9、保修和售后服务

9.1 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2 个月，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9.2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9.3 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

9.4 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之内派出人员到达现场。

10、检验

10.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0.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货物验收合格证”上由甲方、乙方签字。“验收报告及结款意见（或经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是结算货款的主要依据。

11、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若乙方延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11.5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2、争议解决方式

12.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以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2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4、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合同解除：

14.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4.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4.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4.1.4 乙方提供的设备检定不合格（达不到甲方在技术参数中规定的指标）。

14.1.5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4.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17.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宇宸捷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敏

电 话: 6966 9114

电 话: 18500308773

日 期: 2024年12月24日

日 期: 2024年12月24日